政治檔案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業務聯繫要點

|  |  |
| --- | --- |
| **規定** | **說明** |
| 一、為強化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與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之業務聯繫、協調與合作，以落實推動政治檔案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有關政治檔案之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
| 二、檔案局應妥善保存政治檔案，主動公開政治檔案目錄及電子影音檔案，促進各界應用。 | 明定檔案局應妥善保存政治檔案並公開檔案目錄及電子影音檔案。 |
| 三、人權館應推動政治檔案之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辦理下列事項；並得邀請檔案局、其他相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 合作辦理之：（一） 建置政治檔案資料庫。（二） 辦理或獎勵相關研究及出版。（三） 辦理展覽或教育推廣活動。（四） 委託及辦理國內外交流。（五） 其他相關事項。 | 明定人權館辦理政治檔案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及其透過合作辦理之方式。 |
| 四、檔案局得依人權館之需求，建立政治檔案專案合作關係或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提供可於電腦瀏覽且未經分離處理之電子影音檔案。人權館依前項規定取得之電子影音檔案，其使用之範圍、對象或方式等事項，得會商檔案局後訂定使用規範。 | 檔案局得依人權館之需求提供電子影音檔案及人權館使用電子影音檔案之規範。 |
| 五、檔案局與人權館應秉持資源共享原則，合作運用政治檔案研究及教育推廣成果。人權館辦理政治檔案之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須向其他機關(構)借調政治檔案者，必要時，得函請檔案局協助。 | 檔案局與人權館就政治檔案資源共享及合作、協助事項。 |
| 六、為推動本要點相關聯繫事項，檔案局與人權館應建立聯絡窗口；必要時，得召開聯繫會議。 | 建立聯絡窗口及召開聯繫會議之規範。 |
| 七、本要點所定聯繫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行協商議定之。 | 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

1